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 
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軒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93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附件一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），請貴局統一逕予展延1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暨110年3月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3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，執業應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本部前以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規定，執業執照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更新者，得逕予展延6個月，並以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補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在案。
- 三、考量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善控制，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109年函示，逕予展延1年，免個別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展延方式辦理如下：
  - (一)對象：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執照經展延6個月後，更新期限於110年者）。
  - (二)方式：免申請，逕予展延1年。展延期間內，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、歇業、執業、更換執業處所等，不受限



裝

訂

線

制。

- (三)執照更新後之日期：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翌日。如某醫事人員原應於110年4月22日更新執照，經自動展延後，可遲至111年4月21日申請更新，但其新領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為116年4月22日，不因展延換照而延長下一張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。
- 五、另專科醫師證書依據本部109年3月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51號函（附件）自動展延1年效期者，視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第6款及第7條第1項第4款第1目之有效文件。
- 六、請貴局（醫政及藥政科室）與各地方醫事人員公會及各醫事人員全國聯合會，詳加確認轄(會)內應更新執照者，促請其儘速修習繼續教育積分並及時更新執業執照。
- 七、副本抄送各醫事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繼續教育審查單位，請惠予宣導開課單位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，以克服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期間，醫事人員難以參加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之限制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(均含附件)